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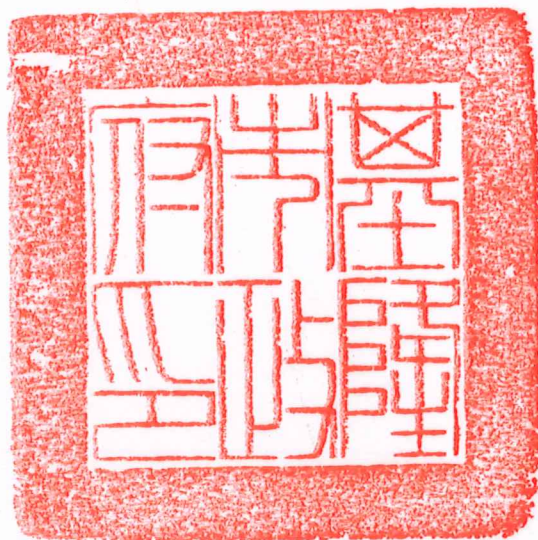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工養壹字第1120211357B號

附件：詳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騎樓停車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0-3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騎樓開放停放機車，應以一列為限，並須保持一點三公尺以上人行空間；停車方向應垂直於道路，車身前緣（或後緣）應與建築線切齊。
- 二、騎樓開放停車之處所，詳附件（路段表）。

市長 謝國樑